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303000052 號



修正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」部分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」
部分規定

處長郭振陵